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孫清泉 原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前處長，簡任第11職等(現任臺北市政府專門委員)。

貳、案由：原臺北市政府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之利益，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對該業者提出之申請案，不顧所屬反對意見，11次逕行刪改簽呈或指示所屬予以核准，並以機關名義代該業者租借公園場地，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孫清泉自民國(下同)99年2月12日起至101年3月6日止擔任臺北市政府體育處(現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處)處長，負有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之責，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按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下稱公園使用辦法，98年10月22日公告修正，106年9月27日廢止改為「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使用臺北市公園場地辦理活動前，應先依該辦法第5條所定之使用順位申請登記使用，俟管理機關(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下稱公園處)核定後，依該辦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繳交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另依公園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使用臺北市公園場地辦理活動，原則上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有關推廣政令、公益、社教、休閒體育、民俗節慶、農特產品、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或該府各機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所舉辦之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辦法第7

條第1項第4款規定，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使用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者，應依其申請活動之性質洽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資格及活動內容後，據以指定場地辦理後續借用事宜。爰此，民間團體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依活動性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函請管理機關核准者，始可租借公園場地舉辦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另依公園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公園場地享有優先權，且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二、被彈劾人任體育處處長期間，明知王○○（下稱王女）係以民間團體名義申請租借公園場地，再轉租予攤商抽成牟利之業者，其所申辦之活動涉及營利行為，體育處未實際參與王女申辦之活動，不得以體育處名義代為租借公園場地；且部分案件之申請內容無體育活動，體育處不得掛名為指導或合辦單位，亦不得函請公園處核准舉辦營利性活動。詎被彈劾人為使王女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獲取免除場地使用費之不正利益，竟私下與王女頻繁接觸及往來金錢，並假借權力，為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99年7月12日王女為租借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下稱大安森林公園）99年9月11日至12日、同年月18日至19日之場地，以臺灣阿甘精神發展協會（下稱阿甘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馬○○於同日（即99年7月12日）以該活動屬營利性為由，簽報此案應由阿甘協會自行向公園處洽借場地。詎孫清泉為使王女順利租借場地，見體育處秘書曾○○已審核簽呈、函稿並核章，竟以該活動具體育性質應予協助為由，口頭指示馬○○修改簽文內容為「經查本處已同意列名指導單位，謹奉鈞長（即孫清泉）99年7月13日15時

47分口諭，擬請同意以本處名義，分別於99年7月13日及99年7月20日向公園處重新提出申請」後再次送核，由體育處秘書曾○○代孫清泉決行。然因未達受理時間，公園處予以駁回。

(二)99年7月29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99年9月25日至26日之場地，以阿甘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及代為租借場地，敘明取消輪椅表演賽之活動及新增攤商至38個攤位，體育處承辦人馬○○乃於99年8月4日以「因該協會變更活動資料，是日（即99年9月26日）並無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僅有擺設攤位募款」為由，簽請裁示是否同意以體育處名義向公園處提出變更申請，經時任體育處副處長李○○批示「本案應以輪椅舞蹈表演為主軸，才由本處提申請，如為義賣募款，應由其他主管單位協助較妥」，馬○○遂按李○○批示意見重簽。詎孫清泉明知本案未舉辦任何體育活動，依公園使用辦法第3條、第7條規定，不得函請管理機關核准舉辦營利性活動，卻仍利用職權，於簽呈上批示「本案勉予協助」、「爾後轉知該協會舉辦活動以體育類為主」，同意列名指導單位並代向公園處租借場地，該案嗣經公園處同意借用公園場地。

(三)99年7月28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99年10月2日至3日之場地，以阿甘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彩排及決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代為租借場地。經體育處承辦人馬○○於99年7月30日簽報「均為擺攤募款，僅99年10月3日下午有表演賽，係屬表演性質非計畫書所述之比賽或決賽」，詎孫清泉竟利用其職權，在公文上批示「本案同意以本處名義向公園處租借場地」，該案嗣經公園處同意借用公園場地。

- (四)99年8月24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99年12月11日至12日（因故改期至同年月25日及26日）及同年月18日至19日之場地，以臺北縣關懷視障者生活發展協會（現更名為新北市關懷視障者發展協會，下稱視障者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高爾夫球推杆趣味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99年8月25日體育處承辦人馬○○以該協會屬於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設立之人民團體為由，簽請駁回該申請案，詎被彈劾人在簽呈上批示「本案同意擔任指導單位」，並擅改馬○○原擬「本處不克擔任旨揭活動指導單位及協助租借場地」之駁回公文函稿，變更為「本處同意擔任旨揭活動指導單位及協助租借場地」之文字。體育處於同年月31日函復視障者協會同意擔任指導單位及協助租借場地。嗣後，公園處以大安森林公園無高爾夫球之場所及設施為由，不同意租借場地。
- (五)因體育處多次代王女以民間團體名義申請大安森林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99年9月25日公園處接獲民眾檢舉進行現場稽核，發現活動現場之攤位配置位置及數量違反規定，遂以書面告誡體育處，表示如再有類似情況，公園處將依規定廢止原核准使用之處分，且一年內不受理體育處之申請案件。
- (六)詎被彈劾人猶未知所警惕，99年11月8日王女為租借大安森林公園100年1月14日至16日、同年月21日至23日之場地，以臺北縣視障者協會舉辦「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表演賽」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孫員竟先行指示承辦人馬○○於99年11月11日簽請同意體育處擔任本案指導單位並協助租借場地後，經副處長李○○批示如擬並代為決行，公園處爰同意借用大安森林公園場地。

(七)王女為於100年1月26日至同年2月13日在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前，以阿甘協會舉辦「萬華人真健康BMI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活動」名義辦理營利活動，於99年12月28日協請臺北市議員召開協調會，惟因該活動需占用道路，規劃之活動期間又長達13日，孫清泉竟於同年12月27日（即協調會召開前1日）指示體育處科長張○○表示：「其有承諾掛名“協辦”如果萬華區公所不同意共同主辦，則本處掛名“共同主辦”以克服其使用路權問題。」，嗣後體育處不但同意共同主辦該活動，且以體育處名義於100年1月7日專案簽報市府核准該活動使用道路。該專簽於100年1月28日經市長批示依交通局會簽意見，縮短活動期間為3日。

(八)100年1月14日至16日公園處至大安森林公園進行現場稽核，發現前述（六）活動未依申請內容舉辦輪椅舞蹈示範表演賽等體育活動、部分攤位與申請內容不符，申請人體育處亦未派員至現場負責場地維護等重大違規。遂於100年1月20日裁處1年內不受理體育處之場地申請，並廢止體育處3場活動之場地申請。經王女商請臺北市議員於100年6月30日召開協調會，被彈劾人在協調會中偽稱：「100年1月14-16日活動，體育處係擔任指導單位，申請場地時誤植為申請人，體育處將正式行文更正，由公園處妥適處理。」，體育處隨即於同年7月6日函公園處稱：「本案申請案實際申請人為臺北縣關懷視障者生活發展協會，體育處實係擔任活動之指導單位，惟填具申請書時誤植為申請人」等語，公園處遂依市議員協調會結論，於同年7月20日撤銷前開「一年內（100年1月24日起至101年1月23日止）不受理體育處場地申請」之行政處分。

(九)被彈劾人猶不知收斂，100年7月21日王女為租借100

年10月1日至2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以視障者協會舉辦「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之名義，函請體育處任指導單位並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於100年7月25日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且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之攤商」為由，簽請不同意為指導單位，並經體育處副處長李○○代為決行，體育處爰於同年月27日函覆視障者協會上情。惟王女得悉後，復於同年月29日再行申請此案，承辦人蔡○○則於100年8月1日簽呈援引前函內容，以「該會係屬新北市社會團體，經常性函請本處協助借用前揭場地，然考量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為公有休憩場所，場地應開放予大眾使用，為避免長期以營利性公益活動佔用場地給予大眾不良觀感」、「該協會100年1月14日至16日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不符，遭公園處勸導」等理由，簽請應由該協會自行向公園處申請活動場地。詎孫員復利用其擔任體育處處長職權，逕自擅改變更簽呈及函稿內容，刪除原函稿所載「活動中禁止擺設與體適能活動無關之攤商」、「請往後逕向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申請」等內容，並於簽呈批示「同意擔任本案指導單位」。然因該時段場地已有他用，故公園處拒絕此申請案。

(十)100年8月19日王女為申請100年10月22日至23日、同年月29日至30日租借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以視障者協會舉辦「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孫清泉竟指示承辦人蔡○○於100年8月22日簽請同意代為申請場地並擔任合辦單位，再循行政流程批示「如擬」決行，嗣公園處同意借用大安森林公園場地。

(十一)100年9月1日王女為租借100年11月12日至13日、

同年月26日至27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假冒「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自立更生創業協會」舉辦「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要求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於100年9月4日以「該團體非體育團體，且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且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38個攤商」為由，簽請函覆該協會應逕向公園處申請，詎孫清泉竟於簽呈上批示「本案同意本處共同合辦，並代為申請場地」。嗣於100年11月下旬，王女遭檢舉冒名申請舉辦活動，體育處因此函請公園處取消100年11月26日至27日活動之場地申請。

(十二)100年9月22日王女為租借100年12月3日至4日、同年月10日至11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又假冒「臺北市幼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舉辦「健康樂活BMI體能檢測健康樂活體操宣導活動」之名義，函請體育處擔任指導單位並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於100年9月23日以「該團體非體育團體，且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38個攤商」為由，簽請函覆該工會逕向公園處提出申請。詎孫清泉竟於簽呈上批示同意體育處共同合辦並協助借用場地。惟100年11月上旬，因王女遭檢舉冒名申請舉辦活動，經體育處函請公園處取消申請上開活動之場地。

(十三)100年10月13日王女為租借101年1月7日、8日、14日、15日大安森林公園場地，以阿甘協會舉辦「民眾HOLD盲胞+銀髮，關愛健走三人行」名義，函請體育處共同合辦及代為租借場地，體育處承辦人蔡○○於100年10月14日以「該團體非體育團體，且查該活動為營利性質活動（詳活動計畫書），且設置與體適能活動無關38個攤商（酒莊、小魚干、皮

蛋等)」為由，簽請駁回該申請案，函復該協會應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詎孫清泉竟於同日在簽呈上批示「本案同意共同合辦並代為申請場地」。體育處遂於同年月19日函復阿甘協會同意共同合辦並代為申請借用大安森林公園小舞臺場地，並以該處名義向公園處租借公園場地。同年11月25日公園處審核認為，該活動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局審核，體育處始於同年12月6日函復阿甘協會駁回該申請案。

三、嗣經王女向法務部廉政署告發，證稱其以在大安森林公園舉辦活動1日新臺幣2萬元之代價，行賄被彈劾人等情（因王女於108年12月17日死亡，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案經廉政署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7年度偵續字第370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16號刑事判決，論被彈劾人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褫奪公權6年。行政責任部分，經臺北市政府於105年8月24日核布「記一大過」之行政懲處，並於同年9月26日降調為專門委員。

四、被彈劾人所任職務及期間，有公務人員履歷表可稽。前揭違失事實，有體育處相關簽呈及公園處函、體育處出具之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檢察官起訴處分書、一審判決書可佐；被彈劾人於行政程序外與王女頻繁接觸等情，有附表一所示孫員傳送予王女之簡訊內容及截圖、附表二所示孫員收受王女交付並持以兌現之支票可稽，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取刑事偵查卷宗，及向臺北市政府調閱各該申請案卷審閱，相關卷證並提示被彈劾人確認無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係依規定審核、案件之申請人非王女、

議員施壓、所屬誤解法令、所屬依分層負責辦理、否認收受王女現金、王女交付之支票係返還借款、無法確認其傳送之簡訊內容云云。惟王女在偵查中對孫員違失行為指證歷歷，並供稱：其向體育處提出申請案，如事前未與孫員聯繫，孫員會以電話通知其至辦公室說明，其以5個協會的名義向體育處申辦活動，實際聯絡人皆是王女，體育處承辦人有疑問，孫清泉要求其想辦法解決，故其找人頭充當聯絡人等語，所述與申請案卷互核相符，故被彈劾人所辯委無足採，其行政違失之事實，足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又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點、第8點第2項定有明文。且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如有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行政程序法第47條亦定有明文。王女以民間團體名義向體育處申辦營利性活動，並請求體育處代為租借場地，係因體育處之決定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人員，被彈劾人與王女顯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然孫員於審核王女申請案件期間，二人於行政程序外頻繁接觸。且依孫員傳送

予王女之簡訊，提及收受王女交付之支票，並詢問王女因體育處代為租借公園場地所應交付之財物數額，孫員復多次收受王女交付之金錢及支票，足認被彈劾人違反公務員誠實清廉執行職務之義務，假借職務上權利，圖本人及第三人不正之利益，而有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程序法，違失情節重大，自應依法彈劾。

二、被彈劾人雖經法院判處褫奪公權，然其身為機關首長，不但濫用其權力，施壓下屬，膽大妄為，且於本院調查期間，一再飾詞卸責，毫無悔誤之意。核其所為，有負國家所託，嚴重傷害公務人員誠實清廉形象。為整飭官箴，仍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三、被彈劾人部分違失行為雖逾105年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所定之10年懲戒權行使期間，惟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懲戒程序於評價公務員責任時，宜綜合判斷其同時被移送的數個相同的違失行為，予以整體之評價，此與刑事審判就成立犯罪之各個違法行為分別論斷處罰不同。故本案應以被彈劾人最後違失行為計算行為終了之日，並就違法失職事實欄所列之全部違失行為通盤綜合評價其責任。

綜上，被彈劾人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6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表1 被彈劾人發送王○○手機簡訊情形

編號	訊息時間	發送及接收訊息對象	訊息內容
1	98年10月13日、22日	被彈劾人孫清泉傳送訊息予王○○	請問東西何時交給我 剩下的東西打算何時交給我
2	99年1月26日	同上	上次還有四塊未給
3	99年6月17、23、24日	同上	已經交付同仁處理 請問週五能給我的數字為何？ 金額你決定吧
4	99年7月30日	同上	你的申請未免太密集，體育處同仁已經感到困擾
5	99年8月24日	同上	請和體育相關的活動我比較好處理
6	99年8月30日	同上	同事簽不同意掛名指導單位，還在溝通處理中
7	99年9月10日	同上	請問你包括晚上給我的票，是否還有尚未交付的票嗎？ 請問每次二還是四呢？我已忘記
8	99年9月12日	同上	請問至十二月為止處裡總計幫妳大安森林公園借幾次？幾天？妳給我幾張票？總數多少？我想確定…
9	100年1月12日	同上	請問大安森林公園計算至三月份檔期為止，還有需要付我嗎？萬華如果順利專簽，還要付我多少？
10	100年1月25日、31日	同上	我已經盡力，所有決定權不在我，別把希望放在我身上 你還是沒聽懂，市長沒批文，誰敢再發文 市長批示活動要三天……請不要再煩我 市長至今公文都沒批我已承擔所有責任

表2 被彈劾人收受王○○交付之支票並持以兌現情形

編號	交付時間	發票人、支票號碼、面額	被彈劾人處理情形
1	99年7月30日後之不詳日期	○○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之永豐銀行德惠分行○○○○○號，面額4萬元，票載日期為99年10月2日之支票。	被彈劾人於99年10月4日將該支票存入其華南銀行帳戶兌現。
2	99年8月30日後之不詳日期	○○實業有限公司開立之永豐銀行德惠分行○○○○○號，面額4萬元，票載日期為99年12月19日之支票。	被彈劾人於99年12月21日將該支票存入其華南銀行帳戶兌現。
3	99年12月27日後之不詳日期	蔡○○開立之新北市三峽區農會○○○○○○○號，面額5萬元，票載日期為100年1月16日之支票	被彈劾人於100年1月24日將該支票存入其華南銀行帳戶兌現。